

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瓮府发〔2019〕8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并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，县政府核定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“王焕堂墓”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，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划定。

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认真做好“王焕堂墓”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瓮安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

附件：

瓮安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

序号	名称	时代	类别	地址
1	王焕堂墓	清	古墓葬	瓮水街道办事处花桥社区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
共印130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00份